

安全與無性別偏見的

校園空間

HANDBOOK 1 · 2 · 3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14 日

本週主題：校園安全週

值日生：6.7

目錄

安全與無性別偏見的校園空間 -P1

1 校園安全相關案件之紀錄

與定期檢討校園環境安全 -P3

2 使用者參與 -P4

3 校園安全規劃設計準則 -P9

1) 視覺穿透性 -P11

2) 非正式監視 -P13

3) 行動預示 -P15

4) 照明 -P16

5) 方向感 -P17

6) 正式監視 -P19

7) 緊急通話系統 -P20

8) 警鈴與求助系統 -P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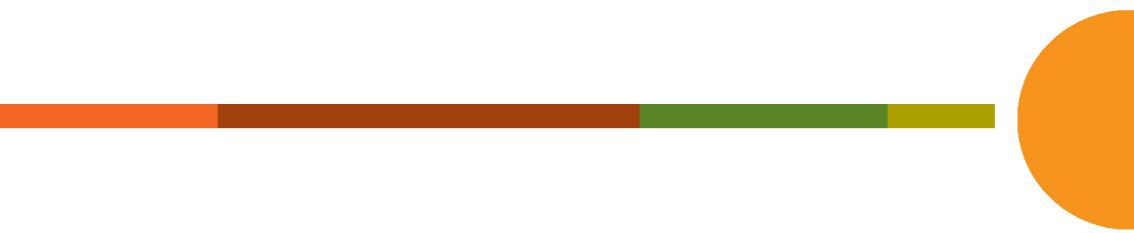
9) 護送服務 -P21

10) 巡邏 -P22

參考書目 -P24

安全與無性別偏見的校園空間

依據 2004 年立法院通過的「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第十二條）。而所謂安全之校園空間，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實行細則，學校要考量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及安全路線；廁所及運動設施；照明及空間穿透性，以及其他相關事項。在上述法令基礎下，特製作本手冊，以供學校之教職員工生以及相關專業人員參考。



本手冊內容的焦點在於校園空間安全，其安全指涉的是與性別相關的人身安全（例如性騷擾、性侵害，以及女性特別容易遭受的其他身體攻擊行為等議題），因此不包括交通事故、遊戲場鋪面過硬兒童容易跌傷等安全議題。此外，校園中的性別安全牽涉了性別平等教育的教材／師資、性騷擾與性侵害報案／調查／處置流程、懲戒機制等，然而本手冊的重點在於討論與安全有關的校園空間規劃設計。

根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94.03.30）中關於校園安全規劃的規定，可以歸納出三個重要的部分，分別是校園安全相關案件之紀錄與定期檢討校園環境安全、使用者參與，以及校園安全規劃設計準則。

校園安全相關案件之紀錄 與定期檢討校園環境安全

校園內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其他人身安全等事件時，應將案發時間、地點與空間特質、事件內容與過程詳細紀錄並歸檔，以供檢討與防範危險之用。若可能，儘量往前追溯，將過去發生的事件也根據檔案資料加以建檔，累積一定的事件之後，可以進行分析，檢視事件發生與空間的關係是否存在特定模式，是否有高危險的地點。校方可以設立校園安全網頁，以即時反映校園安全相關資訊。

即使沒有性別安全事件發生，學校也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安全。中小學可以每個學期或學年舉辦全校性校園安全總體檢活動；大專校院由於校園廣闊，可以要求各系所、單位每學期進行檢討，而全校性則每學年定期檢討。檢討的方式與內容可以參見參見以下二節。

由於校園安全影響及於全體師生及職工，因此無論是校園空間規劃、設計或檢視，皆應廣泛納入不同層次之使用者參與。其中使用者參與部份，可分為大專院校、國高中、國小三個層級，各級學校就學生年齡，以適當之參與方式實施之。

使用者參與

設置管道讓師生能夠立即反應校園危險地點，或者向校方通報性別安全事件。

學校應配合校園安全總體檢活動，定期舉辦說明會，讓全校師生了解校園安全的檢討結果，以及相關措施。

校園危險地圖、校園安全地圖繪製活動，應由全體使用者如師生、教職員工共同參與，找出校園安全死角。

1



2



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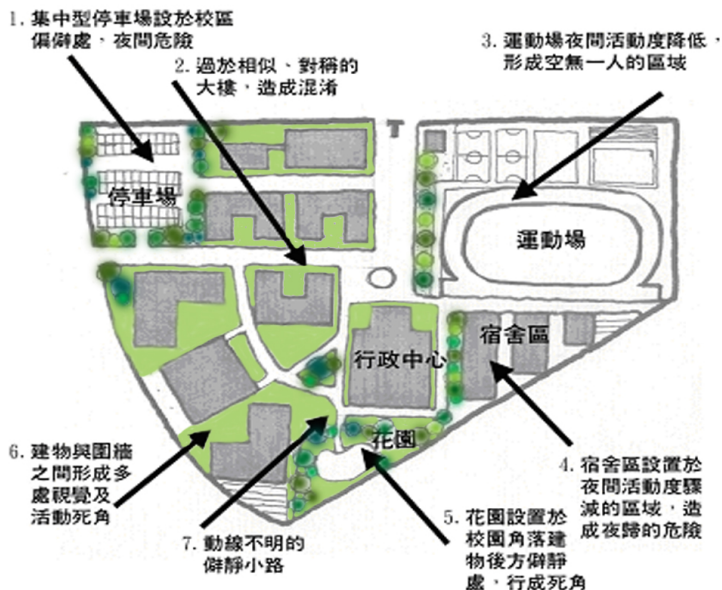
校園危險地圖

旨在辨識校園中設計不良、有安全疑慮的地點，除可提醒使用者注意之外，更可做為未來學校空間的改善依據。

成果：

1. 於網站上公佈相關資訊
2. 在校園地圖上標示危險地點
3. 可在現場進行標示，如設立警告牌、綁黃絲帶等，以提醒行經人士注意安全。

使用者參與



《圖1》校園危險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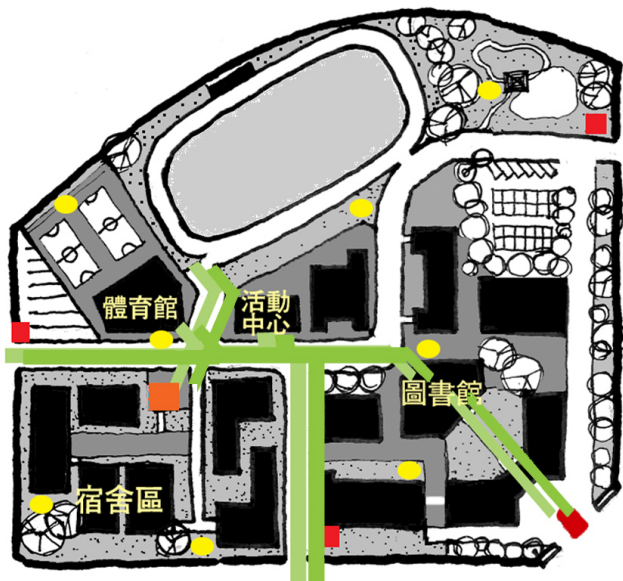
校園安全地圖

旨在提出校園中各重要活動地點間（如圖書館、體育館、宿舍等）之安全通行路徑，以供全體師生參考。

操作方式：

1. 就現有校園空間進行檢討，找出各重要地活動地點間的安全通行路徑。
2. 若現有校園空間無法符合安全通行路徑之需求，則需新規劃校園內各重要地點的安全通行網絡，並加強照明、警衛、求救系統等安全措施。

使用者參與



- 警衛室
- 24 小時便利商店
- 緊急通話亭
- 夜間加強照明安全路徑

《圖 2》
校園安全地圖

1

2

3

6

使用者參與

校園危險地圖與校園安全地圖的繪製，可以依不同層級學生的能力，選擇下列方法施行：

1. 校園平面圖標示法：

發給參與者一張校園的平面圖，以不同顏色標明曾經發生事件或有安全疑慮的地點（例如曾經看過暴露狂、光線太暗、有人跟蹤…），或者標示日常生活的主要動線，並用文字加以說明。

2. 照相法：

請參與者使用相機在校園中拍攝（如最喜歡的地點、最恐懼的地點、最常去的地點、老師不准學生去的地點、有鬼故事的地點…），並使用文字輔助說明。

3. 口述法：

請參與者帶領空間專業者在校園中行走，同時進行口語說明。

此外，各級學校依學生年齡屬性，
可透過不同方式進行使用者參與：

大專院校部分：

由於大專院校學生已具有自主權，屬學生參與程度最高之學校層級，因此可邀請學生代表參與校園安全委員會、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等，成為委員之一。校方亦可邀請與性別人身安全相關社團（如：女研社、同志社團、跆拳道社、國術社等）參與校園安全相關活動規劃，並組織夜間護送隊（參考成大做法，見附錄 ）。校方亦可與學校之建築、規劃、空間設計相關科系合作，進行校園安全規劃，以改善校園安全總體檢指出之設計不良空間。

使用者參與

國、高中部分：

學生已具有表達自我意識之能力，但學生自治組織尚未成熟，因此參與程度次等。學校可邀請學生代表參與校園安全委員會會議，並與學生組織以及人身安全相關社團共同宣導校園安全活動。

國小部分：

國小學生雖無法直接參與校園安全規劃設計決策過程，但師長仍應以輔助觀察、訪談等方式，了解學生的心理感受或實質需求。此外，可將家長納入使用者參與過程，如家長接送等候區的安全規劃、兒童放學路徑的安全檢討等。

1

2

3

8

校園安全 規劃設計準則

性騷擾與性侵害反映的是社會性別結構的不平等，在曾經發生過的性騷擾或性侵害的案例中，加害者中男性佔了百分之九十以上，因此加強性別平等教育、反擊性騷擾與性侵害的教育才是根本之道。

然而教育乃百年大計，性別平等也非一蹴可及，此時一個良好規劃與設計的空間，能夠提高使用者的視覺可及性以及他人的非正式監視、增加公共地區的集體責任感，並能配合空間經營管理，達到預防校園犯罪之效。此外，最易受傷害的人（如女性、兒童）通常最了解一個空間的潛在危險性，因此，從這些使用者的角度思考校園空間的規劃與設計，最能達到「安全校園」的目標。



對使用者而言，空間設計必須能夠提高其對於身處環境的認識與警覺。透過足夠的光線、清晰的視野，以及明確的指示系統等，讓使用者理解一個地方的設計和配置，包括了看見、瞭解什麼樣的人、事、物正位於週遭的能力，避免陷入危險而不自知。在與他人的互動方面，須避免產生在聲音、視覺上無法與他人取得聯繫的空間或死角，並可透過改進空間中活動的混合程度與強度、增加圍牆與樹叢的視覺穿透性等，使得各角落的活動者都能被其他人看到，以降低孤立感，提高空間中正式、非正式的監視，有效降低危險事故發生的機率。



最後，若真遇到危急情況，或目睹緊急事故發生，校園中的軟、硬體設施能夠清楚指引人們於最短的時間尋求協助。包括透過改良的標誌和易明瞭的設計，提供顯著的求援途徑，諸如緊急出口、警報器、緊急連絡電話，以及當置身危險時逃脫、傳遞訊息、尋求援助的能力。

校園安全 規劃設計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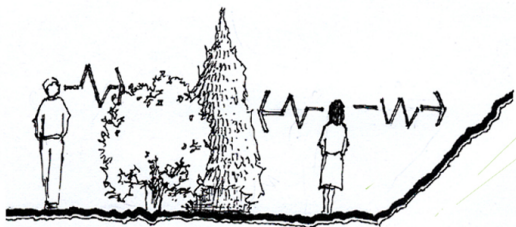


具體而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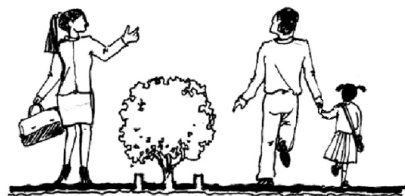
校園安全的空間規劃設計準則如下：

1) 視覺穿透性：

視覺的穿透性、非正式監視與行動預示這三個概念很接近，其間有重疊，也有所不同。視覺穿透性指的是能夠清楚辨識身邊環境、避免障礙物阻擋視線的可能性。例如水泥或磚造圍牆、過高或過密的樹叢、空間與動線配置不佳的建築內部，都可能造成視覺的阻礙。降低圍牆高度、使用透明質材，都可以提高視覺穿透性。



《圖3》過高、過密的樹叢阻擋了視線



《圖4》適當高度的灌木叢
提供良好視覺穿透性

相反地，有些需要隱私的空間卻必須防範偷窺的可能，例如廁所的隔間，以及小便斗。小便斗與小便斗之間，請務必加裝隔板，以防止彼此比大小或偷窺。（有些中小學男生，由於怕同學偷窺或取笑，不敢使用中間沒有隔板的小便斗，導致憋尿。）廁所隔間的隔板，不必從地板到天花板做死，這樣會產生壓迫感，同時造成空氣不易流通；上方距離天花板的距離，以人無法從上爬過為原則，而下方距離地板的高度，則以防止隔間外的人可以看見使用者為原則（坐式馬桶允許較大的距離，蹲式馬桶隔板下方透空之距離則要較小。）

校園安全 規劃設計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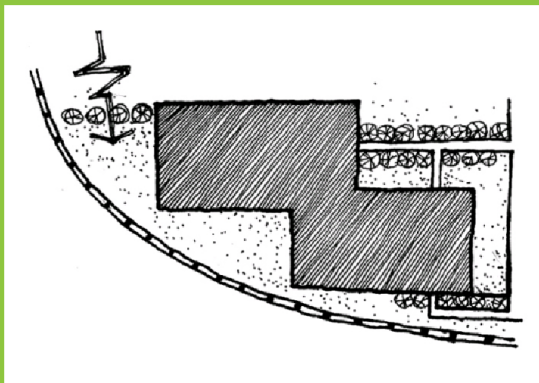
沒有隔間的小便斗會讓人『粉害羞』喔～

《圖 5》

校園安全 規劃設計準則

2) 非正式監視：

相對於正式監視（警察巡邏、監視器），非正式監視意旨人們如常從事日常的活動，但是經由空間設計可以讓彼此看得見（或聽得到），因而能夠相互關照；若有危險事件發生，可以即時介入阻止。例如過去將校園中廁所設置在校園偏遠角落，或是建築物的尾端，與學生日常活動脫離，就降低了非正式監視的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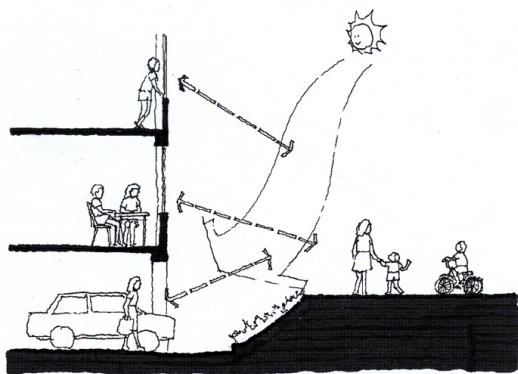


《圖 6》圍牆與建物形成多處死角的危險設計



校園安全 規劃設計準則

《圖 7》地板使用透明地磚，容易造成偷窺。若地下室有人向上張望，會造成穿著裙裝師生之不便，以致於女性師生大都不喜歡行走其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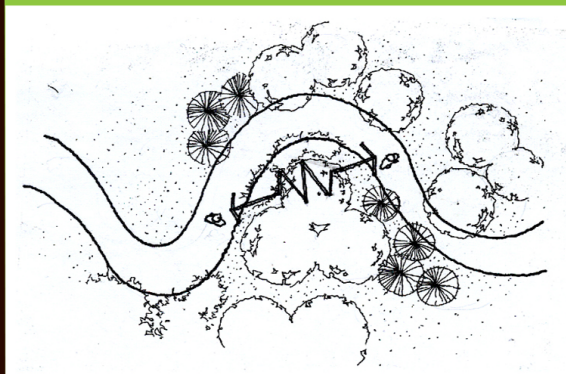
《圖 8》良好的設計可提高人們互動的機會、增加使用者間的非正式監視



校園安全 規劃設計準則

3) 行動預示：

指的是人們行走前進時（無論是在建築物中，或是校園之中），能否預知即將到達空間中的屬性與活動。建築物內九十度轉角的走廊，或是戶外空間急速轉彎的步道，都缺少行動預示。此時，將轉彎的幅度變緩、去除轉角遮擋視線的樹叢、增設道路反射鏡，都可以提高行動預示。



《圖 9》彎道加上植栽的阻隔，
使用者不易察覺接下來的情况



《圖 10》轉角設反射鏡
可提高行動預示

校園安全 規劃設計準則

5) 方向感：

清楚容易掌握的空間組織，再佐以設置得當、標示清楚的平面圖以及指標系統，有助於人們對於周遭環境狀況的掌握。一方面免除失去方向感的焦慮，另一方面當有緊急事故發生時，可以清楚掌握逃脫路線。校園與建築物的出入口應設置平面圖，而道路轉彎或分岔，需要人們進行選擇的時候，應該設置指標。平面圖與指標系統的設計準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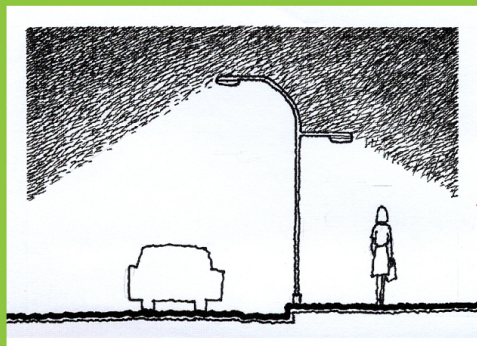
《圖 13》缺乏方向感的標示設計，易使人產生混淆

設計時應以系統性的考量為主要原則，避免標示凌亂、混淆的設計。

先確定該平面圖放置的位置與目的，再進行設計；因此擺放在不同方位牆面上的平面圖，其圖像的方位也要隨之調整。

4) 照明：

光線不足的地點會讓人們無法看清楚、掌握身邊的狀況，有事情發生，旁人也比較不容易介入。照明強度依設置高度、密度而有所不同，根據國外研究結果，大約是可以辨識距離十五公尺外之陌生人的臉孔為準。反過來說，要避免密度過高、令人炫目的照明，因為過於刺眼的光線反而會使人一時無法辨識接近中的他人。夜間的（大學）校園也並非要處處燈火通明（還要照顧學生約會的需要），但是在主要的活動地點（如圖書館、宿舍、實驗室等）之間，必須確保有足夠照明、確保安全的連通路線。



校園安全 規劃設計準則



《圖 11》 車棚設置充足照明

台北市近年來也在學校周圍，除原有之路燈（照車道）外，增設照射人行道的路燈。至於停車場、過道等不需長時間保持高度照明之處，則可適情況設置感應燈。

《圖 12》

人行道亦須有獨立的照明裝置

校園安全 規劃設計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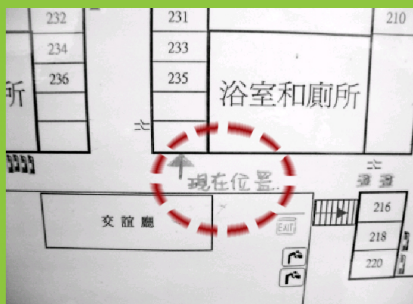
須在平面圖上明確標示「你在此地」的位置。

平面圖的上方應該就是觀看者在實際空間中的正前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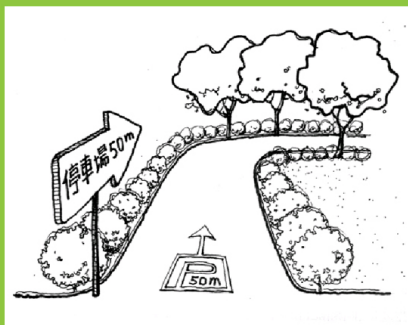
平面圖應避免設置在左右對稱空間的中間點，以避免造成混淆，不易辨識。

平面圖與指標設置需考量其與人的關係，高度配合人類尺度，維持適當的觀看距離，避免過遠或中間有障礙物阻隔。

須避免日曬雨淋，致使平面圖與指標系統損毀或模糊不清。



《圖 14》標示「現在位置」的平面圖



《圖 15》明確標示危險地點所在

校園安全 規劃設計準則

6) 正式監視：

只有在上述設計手法都失效的時候，才在一些特別危險或孤立的地點，以監視器、保全刷卡系統或警察與管理員巡邏等形式進行正式監控。監視器由於有妨害個人隱私之虞、通常是握有權力的一方監視權力位階較低的人、將人與人之間的相互關照推諉給機器，再加上監視設備維護昂貴而不易，因此不要輕易設置監視系統。**尤其要注意的是，千萬不要爲了提供安全的環境，讓校園成爲一個充滿監控的場所，而妨害自由、開放而有創意的學習氛圍。**



《圖 16》停車場等人煙稀少處
可設置正式的監視系統

7) 緊急通話系統：

佔地廣闊的大學校園應在有安全顧慮的地區設置地點明確、光線特殊、辨識度高的緊急報案亭，並自動連結校內緊急報案專線。校方可以製作校園平面圖，發送給學校的教職員工，上面除了建築物、道路與公共空間的標示之外，應明確標示警鈴與緊急通話系統的分佈位置。校方也可以提供一個簡易、容易記憶的報案電話號碼給學校成員使用。

校園安全 規劃設計準則



《圖 17》 設置地點不當之緊急報案亭



《圖 18》 地點明確、辨識度高的緊急報案亭

1

2

3

校園安全 規劃設計準則

8) 警鈴與求助系統：

在建築物內（如女廁隔間）設置警鈴，提供辨識度高的警鈴響聲，清楚區分其與摩托車或汽車的防盜鈴聲、電話鈴聲等聲響。緊急求救按鈕亦需配合蜂鳴器，才有「鈴聲大作」的嚇阻作用。



〈圖 19〉 緊急求救按鈕

9) 護送服務：

爲使夜間進出校園的師生能夠安全抵達其目的地，在現有措施無法提供完整人身安全保障下，學校需要一套相關服務來進行安全上的護送。在廣大校園中，建物彼此間常隔著一段相當長度的距離，其連接的路線於夜間行走未必會是安全的。例如學生從實驗室離開後需要回到遠處的宿舍、教師離開研究室後需要走一段夜路以抵達停車場等。校園內可以提供夜間護送服務，以保障師生進出校園之安全。其具體作法參考如下：

護送服務的時間與路線應與圖書館、體育館、實驗室、宿舍、校園於夜間仍有人活動之地區配合。

等待護送服務的時間應能降低至十五分鐘以下。

護送服務隊的人應經過合適篩選，並透過訓練使他們能對女性對於犯罪的恐懼做出回應。

10) 巡邏：

巡邏是校園安全中重要的一環，廣大校園需要警力來進行巡邏以嚇阻犯罪，一但發現問題能夠即時處理。校園內也需要女警的配置，例如遭受性侵害的女性受害者需要女警即時處理與後續相關問題處置等。學校亦可在政策配合下，由學生組成巡邏隊來增加校園安全。其具體作法參考如下：

駐警隊應定時在建築物內與建築物外巡邏。

校園保全應可整合腳踏車巡邏。警車用以嚇阻不良份子有相當效果，但對於小徑之巡邏則無實質功效。駐警隊不一定要以警車於校園間巡邏，可以腳踏車巡邏之方式並行。

校警隊應有女警配置。若發生性侵害的時候，一定要有女警參與過程，這意味著校園內的女警員額有增加的必要性。

校園安全 規劃設計準則

加設學生巡邏隊來增加校園安全。組成學生巡邏隊的意義不是用來打擊犯罪，目的是為了嚇阻不良份子與維護同學安全。由學生組成團隊以分組方式進行夜間巡邏，重要的是以回報機制為原則，發現問題時不是自己去處理，而是儘快通知教官或校警隊來處理。

上述十項校園安全的空間設計準則，彼此並非獨立，而是相互重疊影響。整個校園，或者單一的建築物或戶外空間都可以利用這十項準則來針對安全加以檢視，也可以依據這十項準則來設計或改善現有空間。

校園安全 規劃設計準則

茲以校園內如何去除安全死角為例，在既有建築物配置無法改變的情形下，可以：

去除視線障礙物，例如將不透明磚牆改成透空的圍牆，
1 增加視線通透性。

加裝反射鏡，一方面讓欲進入此空間的人，能夠預先掌握此空間的狀況；另一方面，可以讓在其他空間中活動的人透過反射鏡看到此空間中狀況，若有危險狀

2 況時可以即時介入。

3 增加照明。

引入活動，例如增設遊戲或運動設施，增加使用此空
4 間的人數。

5 裝設緊急通話器或警鈴，以便即時求救。

6 不定時有人巡邏。

7 無計可施時，才加裝監視器。

參考書目

畢恆達等（1999）建立安全與無性別偏見之校園空間指標。教育部。

畢恆達等（1999）中小學教師兩性平等教育工作坊研習教材。教育部。

Wekerle, G., & Whitzman, C. (1995).

Safe cities: Guidelines for planning, design, and management.

Ontario: Nelson.

Zelinka, A., & Brennan, D. (2001).

SafeScape: Creating safer, more livable communities through planning and design.

Washington, D.C.: Planners Press.

安全與無性別偏見的校園空間小手冊

委託單位：教育部

執行單位：台灣大學性別與空間研究室

工作人員：畢恆達、徐詩雲、何忠勳、洪文龍、吳昱廷